

# 未婚夫身故留下一纸《婚前协议》 未婚妻要求继承遗产被法院驳回

“若男方先身故……所有资产由女方继承，不进行捐赠或转赠……”夏先生(化名)去世后，因为此前签定过的一纸《婚前协议》，其未婚妻阿舒(化名)和其母亲闹上了法庭。曾经签定过的《婚前协议》是否能作为未婚妻继承夏先生遗产的依据呢？近日，法院审理了此案。

## 签订《婚前协议》后未婚夫去世

夏先生和阿舒是一对情侣。二人相识、相恋、同居生活多年，也曾认真考虑结婚事宜。为了结婚，两人曾签订过《婚前协议》。《协议》中约定：“若男方先身故，则男方财产(中的一百万捐赠给寺庙，一百万转赠给男方妹妹，剩余财产由女方继承。若男方总资产不足一千万，则所有资产由女方继承，不进行捐赠与转赠……”

在签订《婚前协议》后，夏先生和阿舒曾前往民政局试图办理结婚登记，但因为一些原因，当日未能完成登记。不久后，尚未来得及完婚，夏先生就不幸去世了。夏先生婚前处于离异状态，未生育有子女，父亲已逝，母亲夏阿婆(化名)成了夏先生遗产的唯一继承人。

但是，阿舒认为，自己作为夏先生的未婚妻，在已经和夏先生签订了《婚前协议》的情况下，理应可以按照《婚前协议》的相关约定，继承夏先生的全部遗产。

阿舒指出，自己和夏先生签订的《婚前协议》，在双方签字并按下手印的那一刻已经生效。协议内容中第八条条款并不以双方结婚为生效条件。多年来，阿舒和夏先生一直共同生活，双方感情深厚，条款内容应被视为被继承人夏先生的真实意愿。因此，按照该条款，应由阿舒继承夏先生的遗产。

对于阿舒的想法，夏先生的母亲夏阿婆表示坚决反对。她认为，阿舒和夏先生签订的

《婚前协议》，并非遗嘱，也并不符合遗嘱的格式。《婚前协议》约定的部分，是阿舒成为夏先生配偶后，才享有的权益。

此外，夏阿婆认为，阿舒和夏先生的关系，并没有阿舒描述的那样好。阿舒不过是夏先生众多交往对象之一。因此，阿舒不应继承夏先生的遗产，还应将此前“盗刷”夏先生的9万元，返还给夏先生的继承人夏阿婆。

## 法院：婚前协议不符合遗嘱形式

法院指出，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在本案中，阿舒和夏先生生前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此，阿舒并不属于夏先生的法定继承人。

现在，阿舒主张，其与夏先生之间签订的《婚前协议》构成遗嘱，要求按照遗赠取得被

继承人夏先生的遗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婚前协议》是双方为了避免婚后财产问题产生争议拟定的，关于继承部分的内容位列于协议中“婚后约定”部分，结合协议内容，双方登记结婚是该条款生效的前提条件。

此外，我国民法典对于遗嘱的形式要件作了明确规定，而案涉《婚前协议》中的条款内容并不符合民法典关于打印遗嘱形式要件的规定。除了这份《婚前协议》外，阿舒也并无其他相关证据佐证，夏先生存在明确的遗赠意思表示。

由于遗赠行为属于严格要式行为，对于阿舒关于遗赠的主张，法院难以采纳。最终，法院驳回了阿舒要求继承夏先生遗产的诉讼请求。至于夏阿婆要求阿舒返还夏先生部分遗产一事，并非本案的审理范围，法院指出，夏阿婆可以另行起诉主张自己的权益。

晨报记者 张益维



## 公共管道瘀堵淹了业主房屋 业主拖欠物业费，物业拒赔有理吗

“自业主延迟给付服务费至清偿之日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害，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住宅小区业主拖欠物业费的情况，已屡见不鲜。在这种情况下，物业公司可以业主未付物业费为由，拒绝为房屋损失负责吗？近日，上海二中院对外公开了一起相关典型案例。

### 公共排水管道被堵 业主房子损失不小

上海某小区业主吴先生，突然被邻居告知，其房屋内有水溢出，影响了楼下房屋。经查看，吴先生发现，原来是自家厨房洗碗池中，正在源源不断的溢出污水。

吴先生发现时，地板、家具都已被污水浸泡损坏。导致污水源源不断溢出的罪魁祸首，是被淤泥、小石块堵塞的公共排水管道。

事发后，在吴先生的催促下，物业公司对排水管道进行了疏通。但是，谁该为吴先生的损失负责呢？一时间，双方陷入争议。

吴先生认为，自家的损失，是由于物业公司对公共区域维修不当造成的，物业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物业公司却指出，自2018年起，吴先生已多年未支付物业费。物业公司此前与开发商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自业主延迟给付服务费至清偿之日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害，物业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由于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最终吴先生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法院：未缴物业费 不能减轻物业赔偿责任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对小区公共部位负有维修、养护、管理的义务。物业公司履行该义务关乎全体业主的整体利益，不因部分业主欠缴物业费而免除。

本案中，物业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合理的免除了物业公司对于因其未履行物业服务的基本义务，所致损害的赔偿责任，限制了受损业主的求偿权利。且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过程中，未有证据证明，相关方对该条款尽到了充分的提示或说明义务。因此，该条款对于本案的受损业主吴先生，并无约束力。

物业公司未尽到相应的养护管理义务，造成业主吴先生损失，应予赔偿。至于吴先生未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物业公司可以另行主张自己的权益。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应承担吴先生损失的赔偿责任。

上海二中院建议，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应秉持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合同条款。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物业服务企业责任等与购房业主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应以合理方式进行提示或应向对方要求进行说明。否则，在发生纠纷时，经业主主张，相关条款可能被认定为对业主不发生效力或者无效。

晨报记者 张益维

从未见过对方真人，被借走20万后才知道……

## 女子网恋6年，“男友”竟是表嫂扮演

女子把自己虚构成一名男性角色，凭借这个虚拟身份，和丈夫的表妹展开了一段长达6年之久的网恋，其间自编自演“公司经营”“家人生病”等理由，骗走20余万元，眼见“小姨子”不断催促还钱，女子索性曝光自己表嫂的身份，并拒绝还钱，这一潜逃就是2年时间，直至近日被上海警方抓获。

2022年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真新村派出所接到居民陈女士报案称，自己遇到了网恋诈骗，预计损失达数十万元。

民警调查发现，早在2016年1月，陈女士经自己表哥的妻子宋某介绍，通过网络结识了一名自称叫“张磊”的相亲对象，二人相谈甚欢并很快发展成网恋关系。

但在这段长达6年之久的网恋关系中，“张磊”不仅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肯见面，更是在两人关系确立后，多次打着“公司资金周转不利”“母亲生病急需用钱”等理由向陈女士借钱。

两人关系因此渐渐产生嫌隙，陈女士最终决定与“张磊”分手并向其索还全部借款，却不料等来的结果，竟是表嫂宋某发来消息坦承“张磊”实际就是自己伪装的。

可就在民警根据前往宋某老家准备实施抓捕之际，发现宋某已先一步闻风而逃，嘉定警方遂对其进行上网追逃。

2024年7月下旬，嘉定警方接到陕西延安警方通报，嫌疑人宋某已在当地落网。7月25日，民警赶赴延安将宋某押解返沪。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宋某如实供述2016年初因急需资金周转，于是谎称为小

| 交易日期     | 交易金额      | 账户余额 | 交易地点/附言 |
|----------|-----------|------|---------|
| 20180806 | -5,900.00 |      | 支付宝-宋某  |

姨子陈女士介绍相亲，通过网络小号虚构了“张磊”的身份，利用花言巧语迅速与陈女士发展成网恋后，便开始频繁编造理由打着“借钱”的名义实施诈骗，所得钱款都已被其挥霍一空。

2022年末，见陈女士不断纠缠“张磊”讨要欠款，宋某索性公开了身份并连夜出逃，此后为躲避警方调查，其不断变换落地地四处打零工维持生计直至落网。经初步调查，在宋某假借“张磊”身份与陈女士网恋的6年里，先后累计骗得钱款2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警方提醒

网恋骗局多，遇事须谨慎，切勿被花言巧语蒙蔽双眼，在涉及到钱财往来时尤其要多加留神，一定要在确认清楚对方真实身份和目的后再行定夺，莫要落入骗局中，将钱白白送进了骗子的口袋里。

文/晨报记者 陈 泉 通讯员 王晨迪  
图/嘉定警方

## 交房公告

尊敬的新顾城熙和雅苑业主：

我司开发的新顾城熙和雅苑已通过竣工备案，为了便于业主交房，兹定于2024年8月30日-9月6日办理房屋交接手续，请各位业主于规定时间内携带购房相关资料前来办理交房手续。

咨询电话：021-63930027

上海兆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